

臺東縣金峰鄉文化教育所組織規程

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東縣金峰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九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臺東縣金峰鄉文化教育所(以下簡稱本所)隸屬臺東縣金峰鄉公所(以下簡稱鄉公所)。

第三條 本所置所長一人，承鄉長之命，綜理所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。

第四條 本所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圖書管理事務。
- 二、文化行政事務。
- 三、原住民族行政事務。
- 四、國民教育等事務。

第五條 本所人事、會計、政風業務，由鄉公所派員兼辦。

第六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七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所擬定，報請鄉公所核定後實施。

第八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施行。